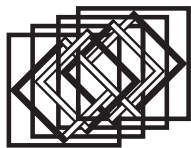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43,055,000元（相等於約48,652,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48,855,000元（相等於約55,206,000港元），應由承租人按季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43,055,000元（相等於約48,652,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48,855,000元（相等於約55,206,000港元），應由承租人按季支付予出租人。

* 僅供識別

2.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出租人與承租人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融資租賃安排

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已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承租人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3,055,000元（相等於約48,652,000港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參考租賃資產之初步購買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而租賃資產於本公佈日期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3,055,000元（相等於約48,652,000港元）。

購買價應由出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支付。

出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支付之購買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其後將回租予承租人，為期36個月。

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總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應為約人民幣48,855,000元（相等於約55,206,000港元），包括(i)購買價人民幣43,055,000元（相等於約48,652,000港元）；及(ii)總利息約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約6,554,000港元），應於租期內以十二(12)期等額分期按季支付。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作出之租賃款項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參考可資比較汽車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期內，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歸屬於出租人。

承租人轉讓租賃資產之權利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可於出租人事先同意後向第三方轉讓任何租賃資產，惟須(i)提前30天書面通知出租人有關轉讓及列出計劃將予轉讓之汽車詳情，及(ii)結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

承租人購回租賃資產之權利

待承租人已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租賃款項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後，出租人已同意於租期屆滿日期將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議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

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有權在提前30日向出租人提交書面申請之情況下提早終止全部或部份融資租賃協議，於接獲有關書面申請後一(1)個營業日內，出租人應審閱有關提早終止並通知承租人。

倘提早終止全部或部份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須結算(i)未付租金；(ii)購買價之未付結餘；(iii)出租人由於提早終止而產生之虧損（如有）；(iv)應計罰款；及(v)任何其他未支付金額。

倘承租人於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時結清所有上述金額，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承租人。然而，倘承租人未能結清所有上述金額，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時歸屬於出租人。

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可退回保證金（「保證金」）人民幣430,550元（相等於約487,000港元）須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出租人，並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從出租人支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中扣除。

倘存在任何尚未支付款項或承租人違約引致之罰款，則出租人有權扣留保證金，而其後，承租人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補足保證金。租期屆滿時，出租人有權扣除保證金（或其任何部份），藉以抵銷租賃款項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監管法律及效力

融資租賃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於該等訂約方簽署後生效。

3.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承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承租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汽車出租服務及駕駛服務。

4. 有關本集團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買賣供出口用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放債業務以及開發新能源業務。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5.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包括資產轉讓協議）乃於出租人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後訂立。預期融資租賃協議將於未來三(3)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收入，原因是本集團將於租期內賺取收入約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約6,554,000港元）。融資租賃協議（包括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購買價及租賃款項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承租人向出租人轉讓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其已載入融資租賃協議內作為其中一部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出租人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承租人向出租人回租租賃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期」	指	承租人簽署租賃資產之確認回執日期起36個月期間
「租賃資產」	指	如融資租賃協議之明細表所載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由出租人出租予承租人之合共500輛汽車
「承租人」	指	深圳前海聯動雲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租人」	指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尚勇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